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規範

壹、校門管制：

- 一、上午 07：00~07：30 為到校時間，前後校門人車均可通行，學生禁止在校內騎車，騎乘自行車一律配戴安全帽，校內停放自行車地點：1. 忠孝樓與特教大樓間車棚。2. 資源回收場前方停放區。
- 二、上午 7：30~7：40 進行打掃工作，7：40 鐘響後，應立即迅速進入教室自修。副班長開始點名（副班長不在由風紀股長代理），未到同學須馬上與家長聯繫，並至學務處登記。
- 三、上午 7：40 以後到校者視為遲到（後門關閉），並於正校門口做登記，同學不得逃避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規避登記，違者依校規處分。
- 四、同學如在上課中途到校者，仍須在校門口警衛室登記，不得逃避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規避登記，違者依校規處分。
- 五、上放學或在校期間嚴禁攀越圍牆出入校區，違者從重議處（處小過以上）。
- 六、進出校門時服裝儀容應按規定穿著整齊，並注重禮節，向師長問早、道好。
- 七、遵守門禁管制，學生不得邀約友人來訪。

貳、升旗、週（集）會：

- 一、當天上午 7：40，聞管樂隊進行曲演奏，同學一律安靜迅速到教室外集合，由班長整隊按規定路線行進至升旗位置，參加升旗典禮。
- 二、隊伍行進須注意班與班之距離。班長須就指揮位置下達口令，使隊伍整齊、步伐一致。
- 三、升旗、週（集）會各班教室除導師有特別要求外，所有學生一律參加。
- 四、如同學生病或行動不便，經導師許可後方可免參加升旗。未依規定請假或無故不參加升旗者，依校規處分。
- 五、點名工作由副班長負責清點後，呈導師簽名。升旗點名不論任何公差或勤務，一律於點名單上註記。幹部點名不確實者，須接受處分。

參、課間休息：

- 一、課間休息以鐘聲為準，任課老師未示意下課，同學不得強行離開教室。
- 二、下課時間同學可儘量離開教室到室外舒展身心，以提振精神。
- 三、課間休息，同學交談聲音務必儘量減低，不可大聲喧嘩，更不可在教學區打球或作其它運動，以保持教室安寧。
- 四、上課鐘聲響起，同學務必迅速返回教室，靜肅等候老師上課。同學不得滯留室外及福利社。

肆、午餐、午休：

- 一、本校設有午餐供應中心，全校同學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 二、每班設午餐小秘書一位，負責午餐聯繫事宜。
- 三、團體打菜時，應安靜閉口。打菜者應穿戴圍裙及頭巾，保持整潔衛生。
- 四、細嚼慢嚥，飲湯、粥不可吸喝出聲；舉用餐具，不便碰擊有聲；挾菜取湯，不便掉落傾潑。
- 五、挾取食物應依班級配置數量，顧及後面未盛飯菜同學，取適當分量為度，已取物必須吃完，如有剩餘，不得再取。
- 六、不飲不食時，不可用手玩弄桌上餐具或其它物品。
- 七、食畢將餐具等置放定位，垃圾、殘鏽、果皮、骨刺分類回收，再行離席。
- 八、每日中午 12：30 午休鐘響後，同學應停止一切活動，立刻進入教室安靜的午休，不可在外面逗留。副班長確實點名，並記載於黑板之中央。

伍、上（放）學：

- 一、放學鐘聲響，應立即迅速於 17：00 前離開教室或教學區，並盡快回家。
- 二、放學時同學務必將自己的貴重物品、書籍帶離學校，以免遺失。
- 三、同學離校時，當天值日生或最後離開教室者須將門窗關好，電燈關閉。
- 四、放學後迅速回家，不得在校外群聚或逗留，因事不能立即回家，應先告知家長並徵得家長同意。

北新國中學生疫情期間上學放學交通安全管制注意事項

1. 疫情期間，上學一律由「柳陽東街正門」進入，並佩戴口罩，請依序排列隊伍，配合校方量測體溫進入校園。
2. **放學**學生可由柳陽東街正門、飛帆樓側門、僑孝街後門離校。

接送方式	校園出入口	車輛停靠位置	注意事項
家長汽車接送	柳陽東街正門	從柳陽東街正門 機車接送區後至 飛帆樓側門止。 (汽車接送區)	1.請於車輛接送區接送 2.請勿並排停車 3.學生盡快下車，請勿在車 上用餐、休息或聊天 4.從右邊車門上下車
家長機車接送	柳陽東街正門	柳陽東街正門至 40公尺內(機車接 送) 2.飛帆樓側門兩側 (機車接送4、5區) ※三角錐放置位 置為禁停區	1.戴安全帽、不逆向騎車、 校門口前不迴轉 2.請接送家長勿逆向騎車
步行	柳陽東街正門		放學時，請走午餐中心旁側 門往遼寧路一段 ，不可從柳 陽東街正門向左走(逆向)。
騎自行車	柳陽東街正門	進出校門，在 <u>校園 內一律下車牽 行</u> ， 校內停放自行 車地點：1. 忠孝樓 與特教大樓間車 棚。2. 資源回收場 前方停放區。	1.戴安全帽、不併排騎乘、 不載人、不逆向騎車。

上放學時間家長汽機車接送區位置圖

